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01號

原告 富鵬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關孟新

訴訟代理人 黃銘煌律師

謝逸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永欽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9萬4,91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修正前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3,0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書記官 許馨云